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凌河化工发放不超过 2,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凌河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凌河化工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乳化炸

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凌河化工 6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河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10.82	27,574.42
负债总额	29,010.48	28,608.60
净资产	-1,299.66	-1,034.18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47.85	14,301.69
净利润	-354.12	-2,299.17

注：2021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授权额度累计为 6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6.6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 49,35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8.70%。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凌河化工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凌河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为凌河化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

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凌河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